

##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6 月 1 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2 年 6 月 4 日 10:00 时在公司 306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李恕华先生、杨俊超先生、周庆申先生现场出席了会议；杨勇利先生、周剑先生以通信方式出席了会议。会议由李恕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公司前次通过的《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原方案”）与公司此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草案修订稿”）主要区别如下：

1、草案修订稿在特别提示“8、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部分，增加以下内容：

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草案修订稿在第六章第二部分第1条“1、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部分，增加以下内容：

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针对以上审议内容，监事会形成以下核查意见：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有关法定程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有利于股东的长远利益。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四日